董家府发〔2023〕62号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的通知

镇级各站办所、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水平，践行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理念，保障我镇人民群众、市场企业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根据《丰都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镇《2023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各办站所、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依法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及企业经营主体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以及国家、市、县等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务必尽职尽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我镇依法行政、依法执政达到新水平。

附件1：丰都县董家镇2023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表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丰都县董家镇2023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具体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1 | 农用机械使用及经营者 | 农用机械使用登记手续是否完备；是否非法改装；是否在安全使用有效期；其他违法情况 | 《农用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等 |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现场检查 | 镇农业服务中心、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 | 烟花爆竹经营者 | 执照是否齐全；环境是否符合；是否存在非法销售；其他违法情况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八条等 |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 | 现场检查 | 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 | 涉及环保污染企业 | 环评备案情况；环保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八十九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四十条等 | 每月至少两次 | 现场检查 | 镇规环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 | 建设施工企业及农房建设者 | 规划许可手续是否齐全；施工条件及设施；施工安全；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第九条、三十五条、《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条等 | 每月至少四次 | 现场检查 | 镇规环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 | 食品药品生产及经营者 | 两证一照是否齐全；卫生条件状况；食品药品保质期；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等 | 每月至少四次 | 现场检查 |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 | 医疗卫生机构 | 从业资格证件；医疗废弃物处理情况；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等 | 每月至少四次 | 现场检查 |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 | 涉及消防安全的单位及个人 | 消防设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侵占消防安全通道；是否存在消防违规作业；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六十三条、六十七条、《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三、四条等 | 每月至少四次 | 现场检查 | 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8 | 车辆驾驶者及车辆 | 车辆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违法载人载物；是否按照规定佩戴安全设施；其他违法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九条、九十条等 | 每月至少四次 | 现场检查 | 镇应急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